\*\*\*\*\*\*企业、合肥工业大学

联合招收、培养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合肥工业大学**

**丙方：**

为了促进产、学、研结合，培养和造就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高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就甲、乙双方联合招收、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 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** 经甲方全面考核，并征得乙方同意，甲、乙双方决定联合招收丙方为乙方 博士后流动站与 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丙方在站工作时间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 共 2 年。

**第二条** 根据甲方科研、生产发展需要，经甲、乙双方专家协商，并征得丙方同意，确定博士后的研究项目为：

 。

丙方在站期间，应按期申报相关项目，出站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
2.
3.
4.

**第三条**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（研究员/高工），乙方选派 （教授/研究员/博导），以及双方其他成员组成专家小组。专家小组共同负责指导丙方的研究工作。甲方负责丙方的日常管理、组织丙方研究工作的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，定期做好博士后研究项目的进度检查。

**第四条** 甲、乙双方共同办理丙方的进站、出站手续。甲方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研究工作条件、科研经费，以及在站期间住房、工资和生活补贴及子女就读安置等。

**第五条** 丙方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。根据丙方的实际工作能力、工作表现，甲方有权更改研究计划，丙方如不能接受，可终止协议。

**第六条** 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供博士后培养费不少于 3 万元人民币/年，共计两年（按年支付或在办完进站手续后一次性支付）。如博士后研究工作时间有延长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培养费（在站时间超过三年的，培养费按三年支付），对博士后提供延长期间的日常经费。乙方专家和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受甲方邀请赴甲方检查、指导博士后工作，其差旅、食宿费用由甲方提供。

**第七条** 丙方因研究工作需要，到乙方与指导专家研讨技术，撰写论文（或研究工作报告）等进行短期工作期间，在使用实验条件、参考资料等资源，享有乙方教职工同等待遇。

**第八条** 丙方的课题经费由甲方提供，在甲方做研究工作时经费使用由甲方负责签批、报销。丙方根据开题报告立项时批准的额度，制订用款计划，按计划使用。

**第九条** 甲方应为完成该项目提供充足的研究经费，乙方负责提供完成该项目的研究方案、实验技术方案和部分实验设备及其技术人员支持。该项目若有需要乙方完成的研究工作，甲方将该研究经费的一部分支付给乙方，作为乙方的研制费。

**第十条** 丙方在站期间，由甲方提供科研经费、在甲方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，乙方、丙方在发表学术论文、申请专利、报奖时具有署名权。乙方、丙方均不得泄露成果机密。

**第十一条** 丙方的人事关系放在甲方（或乙方），档案由甲方（或乙方）负责管理。丙方完成研究工作计划后，符合晋升高级任职资格条件的，出站前可按有关规定在甲方（或乙方）申请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**第十二条** 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，遵守乙方所制定的有关规定，如有违反行为，愿意接受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为了保证博士后研究工作顺利开展，丙方在站期间，不能申请到国外做博士后或访学进修（受乙方委派者除外）。

**第十四条** 丙方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我国现行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我校相关管理规定。对在站期间所取得的职务技术成果，丙方在站或出站后均不得擅自使用、许可或转让（对属乙方所有的技术秘密，丙方不得擅自复制、发表、泄露）。

**第十五条** 丙方办理出站手续时，凡属校方、院方的公共财产（以及其他证件）等应办理交接（或归还）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和合肥工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订立本协议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发生变化，本协议依法变更相关内容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协议签字后，办理进站手续。本协议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三方保证遵守执行。协议书一式五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流动站所在学院、流动站合作导师各持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
| --- |
| 甲方代表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 |
| 乙方代表（签章）：年 月 日  |
| 丙方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流动站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 |
| 流动站所在学院负责人签字：（加盖学院公章）年 月 日 |